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第2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1271

10位ISBN编号：7510201276

出版时间：2009-8

出版时间：孙明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9-08出版）

作者：孙明 编

页数：4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前言

一个成功的判例,不仅蕴藏着执法者丰富的法学知识和严谨的法律思想,凝聚着办案人员艰辛的汗水和过人的智慧,而且也是相关的法律条文由静态转变为动态、由意识转化为物质的整个过程的真实写照,是立法精神的活现。

在判例法国家,一个个成功的判例构成了该国家法律的主要渊源。

在成文法国家,判例虽然不具有法源地位,但通过总结各类成功的判例,对指导司法工作、弥补立法不足将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我国是成文法国家,在刑事立法领域尤其在涉林犯罪立法方面,还存在过于笼统、操作性不强等缺陷。

为保证各级司法机关依法打击和惩治各种涉林犯罪,规范司法活动,提高办案质量,就需要及时交流全国各地司法机关办理涉林犯罪案件的经验,查找在实际办案中所存在的不足,明确今后努力的方向。

为此,不断开展并加强对涉林犯罪案例进行理论分析和实务研讨工作,就显得十分必要。

也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我们编写了《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二)》一书。

编写本书的主要目的:其一,建立涉林犯罪案例库。

我们计划连续编写并出版《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三卷本,将近年来在全国各地发生的有一定代表性的涉林犯罪案例全部纳入其中,并有针对性地进行点评和分析。

力争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例,将涉林犯罪立法中一个个抽象的法律问题阐述清楚,做到雅俗共赏。

其二,指导司法机关依法办案。

实践是理论的源泉和动力,反过来理论对实践又具有指导意义。

现实中当刑法设置一种新的涉林犯罪后,在相关司法解释没有正式出台前,应如何适用新罪名;当刑法和司法解释对某种具体的涉林犯罪行为均未明确规定应按刑法分则哪个具体条款定罪处刑的案件发生后,应如何确定该案性质;当涉林犯罪行为发生法条竞合、想象竞合、牵连、吸收等特殊关系时,应坚持并采取什么原则处理案件,等等;本书所收集和选择的案例会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

其三,为完善涉林犯罪立法提供案例支持和事实材料。

司法需要是立法完善的前提和条件,而立法完善离不开司法活动所提供的素材。

对各种重大、疑难、典型涉林犯罪案件如何运用证据依法确定犯罪性质,不仅直接反映了各级司法机关及其办案人员对涉林犯罪立法的理解能力和认识水平,而且从某个侧面也可以显示立法中所存在的缺陷和不足,从而为完善立法积累材料。

本书共收集和选择了92个有一定代表性的涉林犯罪案例,内容分为10类:森林火灾案;侵犯林木所有权案;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资源案;盗伐、滥伐林木案;非法占用、毁坏林地案;妨害林业证件、印章管理秩序案;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案;破坏森林、野生动物资源数罪案;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与非法狩猎案;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

从总体上看,本书所选择的案例在定罪量刑、证据运用等诸多方面均有许多值得借鉴之处,但不排除个别案例在某个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如有的案例对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时,误将轻罪认定为重罪等。

为了突出本书对司法实践的指导意义,我们有意选择了几个这种在理论上有一定争议的案例,然后从立法原意上阐明刑法相关条文的内容和精神,最后再结合具体案例进行法理分析。

## 内容概要

《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第2辑）》共收集和选择了92个有一定代表性的涉林犯罪案例，内容分为10类：森林火灾案；侵犯林木所有权案；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资源案；盗伐、滥伐林木案；非法占用、毁坏林地案；妨害林业证件、印章管理秩序案；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案；破坏森林、野生动物资源数罪案；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与非法狩猎案；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

从总体上看，《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第2辑）》所选择的案例在定罪量刑、证据运用等诸多方面均有许多值得借鉴之处，但不排除个别案例在某个方面还存在一定的问题。

如有的案例对牵连犯从一重罪处罚时，误将轻罪认定为重罪等。

为了突出《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第2辑）》对司法实践的指导意义，我们有意选择了几个这种在理论上有一定争议的案例，然后从立法原意上阐明刑法相关条文的内容和精神，最后再结合具体案例进行法理分析。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森林火灾案1. 为亡母取墓穴引发森林火灾分别承担刑事责任案2. 为取乐3次点火烧草所造成的森林火灾案3. 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50万元的森林火灾案4. 引发森林火灾后委托他人自首案5. 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森林火灾造成多人死亡案6. 因呼唤小狗致使嘴上叼的烟头落地引发的森林火灾案7. 犯罪动机无法确定的森林火灾案8. 通过补种树木赔偿森林火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案9. 故意点火烧玉米秆和杂草引发的特别重大的森林火灾案第二章 侵犯林木所有权案10. 受他人雇用盗挖罗汉松案11. 擅自在白木香树上割取含树脂的木材案12. 非法移栽并占有他人桂花树案13. 牧放羊群致使集体所有的杉木幼树毁坏案14. 在香榧树上非法剪割香榧接穗案15. 为营利性生产非法毁林开矿案16. 因对乡政府不满组织村民公然采伐并占有林木案17. 由林权纠纷引发的“阉”核桃树案18. 偷砍、运输、窝藏花梨树案19. 雇人盗挖并预谋出售集体所有的金桂树案20. 盗挖罗汉松犯罪未遂案21. 合伙盗窃日本落叶松树苗案22. 盗挖油茶树、转移盗挖的油茶树案23. 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及其相关公文、印章、合同进行诈骗案第三章 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资源案24. 挖掘树根制作盆景并出售牟利案25. 买卖、修剪、移植房前屋后的珍贵树木案26. 建房时毁坏古树枝条案27. 帮助盗伐珍贵树木者运输珍贵树木案28. 盗伐、收购、运输、出售“木瓜树”案29. 非法收购、移植古树尚未致其毁坏、死亡案30. 盗挖并移栽南方红豆杉并导致其多株死亡案31. 倒卖草榧树案32. 投案后仅供述非法采挖银杏树的部分事实案第四章 盗伐、滥伐林木案33. 买卖活立木双方滥伐林木案34. 以采伐有虫害的树木为借口滥伐林木案35. 林木管护承包者擅自出售、赠送和采伐国有林木案36. 超范围、超强度、超期限采伐林木案37. 非法采伐仲裁书已确权的林木案38. 擅自发包采伐本人承包经营的林木案39. 村委会为建老人公寓滥伐林木案40. 由滥用职权行为引发的非法采伐林木案41. 擅自雇人采伐并出卖集体所有的马尾松案42. 共同滥伐林木因量刑不均衡而改判案43. 被烧制成木炭的滥伐林木其立木蓄积如何计算案44. 不按检疫员标记的病树采伐林木案45. 擅自采伐合伙购买的林木和集体所有的林木案46. 在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过程中采伐林木案47. 借采伐更新人工林之机盗伐天然林案第五章 非法占用、毁坏林地案48. 《刑法修正案(二)》施行前后发生的非法毁坏林地案49. 有关非法毁坏林地犯罪的司法解释溯及既往案50. 村委会非法毁坏林地案51. 私分、占用、毁坏国有宜林地案52. 为建高尔夫训练场而擅自占用、毁坏林地案53. 非法毁坏林地建造道路案第六章 妨害林业证件、印章管理秩序案54. 收购、出售伪造的植物检疫证书案55. 伪造木材运输证、出售伪造的木材运输证案56. 共同伪造、买卖木材运输证案57. 伪造过境纤维材签证单和木材检查站印章案58. 变造木材运输证案第七章 其他破坏森林资源案59.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案60. 明知是超采的林木而予以收购案61. 为帮助他人逃避法律追究而运输滥伐林木案62. 作伪证包庇毁林者案63.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64. 滥用职权批准他人滥伐林木案第八章 破坏森林、野生动物资源数罪案65. 越界采伐、超数量采伐、无证采伐林木案66. 村支书滥伐林木、挪用集体林地转让金和收受贿赂案67. 因盗伐林木在被抓捕时开枪拒捕案68. 变造、买卖木材运输证和妨害作证、包庇案69. 持有购买的木材运输证收购滥伐的林木案70. 盗伐、盗窃和非法运输南方红豆杉案71. 既盗伐普通树木又盗伐珍贵树木案72. 使用土铳捕杀白鹇同时无证采伐集体林木案73. 在非法捕杀藏羚羊过程中故意杀人案第九章 非法捕杀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与非法狩猎案74. 在非法猎捕豹子过程中导致金钱豹死亡案75. 伙同他人非法猎捕猕猴并参与出售部分猕猴案76. 用石头砸死黑麂案77. 在水域捕杀鬃羚案78. 在禁猎期使用设置电网的方法猎捕野生动物案第十章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案79. 非法收购、运输虎并非法出售虎及其制品如何确定罪名案80. 非法收购未被当地渔政部门列为保护动物的虎纹蛙案81. 共同非法运输巨蜥案82. 在运输途中才知道所运货物为猕猴案83. 非法运输大熊猫皮既遂而非法出售大熊猫皮未遂案84. 非法买卖象牙雕刻制品“百子图”案85. 对猫头鹰不按其他鹰类认定案86. 非法运输、窝藏犯罪所得的老虎案87. 非法运输虎纹蛙不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88. 未办理野生动物准运证将猕猴运出县境案89. 持有某省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收购珍贵动物案90. 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尚未起运案91.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动物的数量分别计算案92. 非法运输《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所列物种案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章节摘录

(3) 被告人郭某一的供述, 证实2005年4月5日其在某市森林警察大队第一次接受讯问时供认, 好像燃放一只爆竹; 同年4月6日其在某市公安局刑侦五中队接受盘问时第二次供认, 在扫墓基本结束时, 其拿起一个较大的爆竹放到一块空地上燃放, 点燃该爆竹时就发生爆炸, 火花乱射至其脚前起火, 其立即扑火, 但起火点多, 火又烧到其他爆竹, 致使火势无法控制。

此前因其知道火灾烧死一对母女, 责任重大, 想隐瞒事实。

同年4月7日其在某市看守所接受讯问时供认, 上次其交代的问题属实, 因为当时山上别人都没有放爆竹, 其燃放爆竹引发山火。

同年4月21日其供认, 以前对犯罪事实的供述均属实。

(4) 被告人郭某一在某市电视台记者对其采访时表示忏悔的电视录像以及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 证实被害人叶某一、叶某二与证人叶某七、叶某九等人所扫的墓在被告人郭某一等人扫墓所在地的西北侧山坡上, 两墓相距13.3米。

在被告人郭某一等人所扫的墓地前留有鞭炮的残骸、锄头等物; 在证人叶某七等人所扫的墓地边躺有被害人叶某一、叶某二两具尸体。

某市林业特产局(2005)6号鉴定结论, 证实烧毁森林面积748亩。

此外, 还有被害人郭某四在某市第二医院治疗期间的病历; 被害人叶某一、叶某二的死亡证明; 郭某四的遗体火化证明; 被告人郭某一的归案经过、户籍证明;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叶某三及其亲属叶某五2005年4月6日从银川乘飞机到上海的机票、车票, 某市殡仪馆收费收据; 叶某一、叶某二、叶某三、叶某四的户口本。

上述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 经双方质证, 且证据之间能互相印证, 具有证明效力, 法院予以确认。

编辑推荐

《重大、疑难、典型涉林案例评析(第2辑)》所收集和选择的案例会提供相应的参考答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